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7396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奇

被　　告　陳國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參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參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佳信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卡一般約定條款第18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0頁)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

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2月12日與佳信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佳信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94年12月5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3,978元；被告又於93年10月22日與與佳信銀行簽訂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，向佳信銀行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分36期清償，於每月6日繳付5,556元，如貸款金額大於或等於200,000元者，未按期繳款時，須按月支付逾期繳款手續費1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94年12月5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73,314元，而佳信銀行於94年12月43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及借款債權均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一般約定條款、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、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、電腦帳務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公告為證(見本院卷第9-18、21-30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逾期繳款手續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
合　　計	2,32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